

无锡市兴月餐具有限公司“年产700吨塑料制品项目”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9年7月19日，无锡市兴月餐具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“年产700吨塑料制品项目”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，踏勘了工程现场，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、污染防治措施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，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无锡市兴月餐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，位于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中惠路500号，租用江苏东泰投资有限公司657平方米空余厂房进行生产。

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6年3月编制的《年产700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该报告表于2016年3月31日通过了惠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（审批号：惠环审[2016]047号）。生产规模为：年产注塑件700吨。

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16年3月31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，（审批号：惠环审[2016]047号）。项目2017年3月30日开工建设，2018年6月5日工程竣工。2019年6月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，2019年6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。

项目实际总投资180万，其中环保投资5.5万元，占总投资额的3%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生产设备的变化：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，注塑机减少2台。以上设备变化后，公司生产工艺、原辅材料用量、生产能力均不变。根据苏环办（2015）256号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中的内容，此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本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设施等与环评、批复要求基本一致，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保要求落实情况

1、水污染防治情况

本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。冷却水循环使用，定期补充损耗，不外排；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，接管至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。

2、大气污染防治情况



注塑在独立的注塑车间进行，产生的 VOCs 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，经车间抽风系统抽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，经 1 根（FQ-01）15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

3、噪声污染防治情况

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、冷却塔等产生的设备噪声。合理布局、采用低噪声设备、墙壁隔声、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。

4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情况

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：废塑料，收集后外售；危险固废为：废活性炭委托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企业危险固体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分开贮存，并设有危险固体废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物标志牌。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的有关要求，具备防雨、防渗、防漏功能。

5、其他有关情况

本项目污水接管口、雨水接管口、废气排放口、噪声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[1997]122 号）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无锡市兴月餐具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出具的检测报告，监测结果如下：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根据监测期间注塑件产量计算，本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公司按“雨污分流”原则设计、建设厂区排水系统。冷却水循环使用，定期补充损耗，不外排；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，接管至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。

检测期间：WS01 污水排放口的 COD、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、NH₃-N、TP、TN 排放浓度均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等级标准。雨水总排口无积水，未检测。

3、噪声

公司合理设置车间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隔声、减振降噪措施。



检测期间：昼间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3类区标准。项目夜间不生产。

4、废气

注塑在独立的注塑车间进行，产生的VOC_s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，经车间抽风系统抽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，经1根(FQ-01)15米高排气筒排放。

检测期间：有组织废气VOC_s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2/524-2014)表2中塑料行业标准限值。

无组织废气：厂界无组织VOC_s浓度符合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2/524-2014)表5中标准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；臭气浓度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中的相关标准。

5、固废

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：废塑料，收集后外售；危险固废为：废活性炭委托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企业危险固体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分开贮存，并设有危险固体废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物标志牌。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的有关要求，具备防雨、防渗、防漏功能。

6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，验收监测报告表明：项目水、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，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，公决定无锡市兴月餐具有限公司“年产700吨塑料制品项目”通过自主环保竣工验收。

无锡市兴月餐具有限公司

2019/7/19